杰出工程师煤炭行业提名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倡导在行业内重视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关注工程技术人员成长的社会风尚，弘扬工程技术人员脚踏实地、敬业奉献的精神，鼓励煤炭行业在生产建设领域中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励办法》，在煤炭行业设立“杰出工程师煤炭行业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中国煤炭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依据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推荐资格设立。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煤炭学会，负责推荐奖励工作的组织、评审、奖励等工作。

1.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被提名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煤炭行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已取得会员证号的学会正式会员。如被推荐对象非学会会员须先行登记注册。

（三）在煤炭生产、建设一线从事生产建设、设计研发、技术管理、装备制造等工程技术工作10年以上；

（四）在煤炭产业中，创造性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生产、安全、制造、管理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果；该成果已得到成功运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技术职称必须为工程师序列或转评研究员等高级技术职称前为工程师序列。

第四条 提名奖励周期与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同步，每两年评选一次，奖励名额15名，获奖者获颁荣誉证书。

第五条 提名获奖者作为学会向中华国际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推荐人选全额推荐。根据自愿原则，提名获奖个人可重复申报。已获中华国际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的不再接受申报。

第六条 学会通过举办相关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媒体报道、出版专刊等形式，对获奖者的主要成果和贡献进行宣传报道。

1. 推荐渠道和办法

第七条 提名奖采用单位和专家推荐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具备推荐资格的范围和名额分配是：

（一）学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省级煤炭学会、团体会员和理事单位，每个单位1个名额；

（二）两院院士和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获奖者、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学会常务理事，每2人可署名推荐1人。

第八条 推荐程序：

（一）推荐以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单位推荐需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后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个人推荐需由2位（本单位与外单位各1位）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署名推荐。

（二）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三）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或推荐个人审核盖章（签名）后报送中国煤炭学会秘书处。

（四）通过评审的候选对象在相关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奖励评选委员会予以奖励。

第九条 不接受企业中非生产一线的党政领导干部作为被推荐人；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个人），只能推荐与本领域相关的候选人。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客观公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永久取消推荐和被推荐资格。

1.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是提名奖励的最高决策机构。学会可根据申报数量和专业需要设置专业评审组，负责奖励的评审，评审委员不得作为推荐和被推荐对象。

第十三条 行业杰出工程师奖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在奖励组织申报、评选表彰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学会将组织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查证，一经查实依据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由中国煤炭学会负责解释。